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何謂社會政策中「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的概念？社會政策的「去商品化」程度與縮短所得分配差距有何關聯？請試舉一例說明。

【擬答】：

(一)是指服務的供給是基於權利，且個人的生活不需依靠市場時，就是去商品化。

(二)在福利國家的分析中，去商品化是指解放市場與傳統家庭的理想念。如此，國家直接照顧兒童、老人、無助者，而不是強調家庭在照顧依賴者的責任，如奧地利、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等六國是高度去商品化的國家。依 Esping-Anderson 的實證研究，去商品化分散是由下列三個指標中計算出：

1. 人民接近給付的程序，亦即資格要件與權利賦予的限度。
2. 所得替代率，亦即給付的水平是否維持人民常態的生活水準。
3. 權利賦予的範圍，亦即國家提供那些社會權的保障，以對抗社會風險，如失業、殘障、疾病、老年。

二、試述非營利組織(NPO)在社會福利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和功能。目前我國社會福利相關立法中有那些立法規範非營利組織？

【擬答】：

(一)角色與功能：

1. 開拓與創新的角色功能：因具有組織彈性、功能自發性、民主代表性，非營利組織對社會大眾需求較為敏銳，常能挾多樣化之人才，發展出應對之策略，並規劃執行，從實際行動中驗證理想，嘗試找出合宜的工作方針與方法，引導社會革新。
2. 改革與倡導的社會功能：非營利組織往往從社會各層面、角落的參與和實踐中，洞察社會脈動之核心，並運用服務經驗展開輿論和遊說，具體促成社會態度之改變，引發政策與法規的制定或修正，擔負整個社會體系與政府組織的監督與批評。
3. 價值維護的角色功能：非營利組織透過實際運作系統以激勵民眾對社會事務的關懷、參與，提供社會菁英和領袖的培育場所，觸發一般民眾之人格提昇生活範疇，均有助於民主社會理念及各種正面價值觀的維護。
4. 服務提供的角色：當政府礙於資源與價值優先順序規劃的限制，而無法充分實踐其保衛福利功能時，非營利組織多種類、多樣化的服務傳輸，恰能彌補這種差距；相對地也提供人民更廣泛的選擇機會，發揮人權尊重本義。

(二)規範非營利組織的立法：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以及財團法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許可與監督準則。

三、民國 8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對社會福利工作有原則性的宣示，請說明其內容要義。又我國已通過那些立法，符合此增修條文之要旨？

【擬答】：

因應 80 年代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加以社會運動興盛與民眾福利意識抬頭影響，我國陸續促成新的立法、增列社福預算並推動眾多服務方案，素有黃金十年之稱。在此影響之下，我國憲法亦於 88 年進行增修，茲說明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立法原則與相關立法：

(一)全民健康保險 (§10, 5 項)

1. 立法原則：國家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促成傳統與現代醫藥發展。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 83 年制定，目的是為增進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84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體國民納保，運用大數法則達風險分擔，由中央健保局擔任唯一保險人，重視社會適當性，保險責任與給付據所得重分配概

念)。

(二)婦女保護 (§10, 6 項)：

1. 立法原則：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實質平等；1. 婦女人身安全：受彭婉如命案、鄧如雯殺夫案影響，婦女高峰會於台灣舉行等影響，訂定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94 年性騷擾防治法。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平等：先勞動市場歧視造成婦女低薪、性別隔離、玻璃天花板等現象，97 年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為落實義務且同等教育機會，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身心障礙者之保障 (§10, 7 項)：

1. 立法原則：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就醫、就學、就養就業服務，建構無障礙環境協助其自立發展。
2. 69 年之殘障福利法，86 年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過去對於身障者負面歧視修正視為促進身障者權益。

(四)原住民保障 (§10, 11 項)：

1. 立法原則：肯定多元文化，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地位與政治參與，對其教育文化、水利交通、衛生環境、社會福利事業等予以保障扶助。
2. 90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

社會政策之制定與規劃，依傳統福利功能理論見解，是為解決既有問題。檢視我國相關福利立法過程，往往與情境、結構、文化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近年來除深受國際潮流趨勢影響，政策之制定往往亦淪為政治選舉口號與工具，縱然政策制定是為解決問題，但唯有制定治本而非僅治標之立法政策，才能真正促成全體民眾役福祉，維持公平正義。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對「特殊境遇家庭」的定義為何？政府提供那些福利服務，以解決或滿足這些特殊家庭的福利需求？

【擬答】：

(一)特殊境遇家庭：

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福利服務：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

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